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昶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8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4月21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908070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郭委員翡翠（國家發展委員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許委員志中（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1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高暘媛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5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案

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情形及後續作業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請作業單位提供全國國土計畫之自然生態與自然資源保育策略及通案性處理原則等相關資料予本會委員，俾後續會議討論參考。

(二) 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提供水利部門計畫涉及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推動在地滯洪等政策具體規劃內容，俾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2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案

第1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提請討論。

決議：

一、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提審查原則，並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意見再予補充更明確建議處理方式，俾利後續審議。

二、惟有關計畫人口、預測人口(人口趨勢推估)、日夜間人口及流動人口等意義，請作業單位再予補充相關論述。

第2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提請討論。

決議：

一、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提審查原則，請作業單位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後續修正計畫書（草案）之參考。

二、另有關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總量議題，後續仍請經濟部協助確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郭委員城孟

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較無法全盤掌握過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討論有關治水、農林漁牧、工業區重點配置等相關內容，建議建立相關機制，充分整合資訊，俾使委員充分瞭解中央各部門之政策重點配置與邏輯思考。

◎經濟部水利署（發言摘要及書面意見）

-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然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部門主要分別撰寫於縣市國土計畫之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且主要為水資源現況及未來開發需水量，然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全國治水會議共識結論各直轄市、縣市應優先訂定水利部門計畫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並將相關治水需求具體納入綜合規劃。
- （二）本署將撰寫提供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推動在地滯洪等政策指引，函送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以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參據。
- （三）為及早因應用水需求及穩定供水，本署於 105 年及 106 年已研提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其亦屬成長管理計畫，該計畫已推估未來各地用水需求並研提供水對策，相關穩定供水工作

亦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加速辦理力求滿足各項用水，其中各地區水源核配原則會優先預留新增人口用水需求後，再依產業用水需求核配，目前各縣市多已參考上開經理事計畫研提水資源供應計畫。

◎陳委員繼鳴

在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發覺各縣市對全轄區之空間規劃水準不一，但本部營建署將積極協助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後續涉及政策之共通性議題將提大會討論，而書圖格式部分則授權本署作業單位指導縣市配合修正。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部分涉及較細緻議題可視情況提本會專案小組討論。若後續縣市提大會審議時，涉及共通性議題內容仍不完整者，應於大會提出其特殊性論述或其理由，並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後做例外處理，否則均應依作業單位所提審查原則方向修正。
- (二) 後續預定於 109 年 5 月將針對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大會討論，亦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於 4 月底前提供相關政策指導內容，俾納入後續審議會討論。
- (三) 就通案性議題，各部門空間發展政策在歷次專案小組均有相關政策說明與討論，必要時，得再安排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劉委員曜華

- (一)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係屬個體或群體的權利，是否須以原住民族「身份」認定，作為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之必要條件。
- (二) 計畫人口是否亦須考量分派至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後續宜再討論。

◎董委員建宏

國土計畫法無法針對實務細節規範，建議應依「立法從寬、執法從嚴」的邏輯運作。

◎陳委員璋玲

- (一)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俗，提出有別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處理方式，原則尊重。惟後續原住民族土地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而其中有部分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雖提及縣市政府將另訂土地管制規則，若縣市政府遲未訂定土管，或未做整體規劃，此過渡期間，中央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以避免該等土地使用違背國土保育利用原則。
- (二) 本次所提三方案聚落劃設範圍，是否僅涉及私有地部分，宜再確認。

◎郭委員城孟

- (一) 同意本次所提三方案，並支持多元的操作方式。

(二)臺灣地區高山與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息息相關，每個方案均可視為世界級議題，未來應從高山系統與原住民族土地結合的高度視角探討本議題。

◎原住民委員會

原住民族保留地僅供具有原住民族身份者或公部門所有，如非原住民族身份欲申請土地使用，需提興辦事業計畫，並經公告無原住民申請租用情形，始得申請使用。

◎本部地政司（發言摘要及書面意見）

有關原住民族部落土地採三種方案於農 4 劃設部分，建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載明。另依該三種方案劃設後，其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究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適用全國通案性之管制規則，或同法第 3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或第 4 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規定，建請釐清。

◎陳委員繼鳴

- (一)方案一係屬較單純情形，賦予縣市政府於一定時間內（第三階段）經評估劃設為農四。零星超出部落範圍土地，則依規劃需要可適度納入範圍。
- (二)方案二、三係屬劃設範圍較有爭議情形，由於部落較為分散，建議先依通案條件劃設方式劃設，並於第三階段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特定區域計畫方式作更細緻的規劃。

- (三)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如有無法剔除國土保育地區情形，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共識，未來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予以管理。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原住民族土地係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劃設公告，其土地使用方式係依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因其土地所有權人而有差異。
- (二) 作業單位後續將提出適用過渡時期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如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將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相關配套管理作法。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劉委員曜華

支持營建署目前所提處理方式，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上保持彈性，預留高度發展或壓力下的因應空間，避免過去由上而下的限制，造成實行不佳或反彈的狀況。

◎張委員容瑛

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預估，係採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報告為依據，由於目前各縣市計畫人口總和，高於該會之預估，就此情形，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意見。

◎陳委員璋玲

原則上在水、電資源及廢棄物供應能力滿足之情形，尊重各縣市基於地方發展需求研訂之計畫人口。然而 18 個縣市的計畫人口合計為 2,566.79 萬人，較全國國土計畫所定總人口量 2,310 萬人高出約 250 萬人。為避免造成外界對縣市國土計畫似以開發為導向的誤解，建議進一步檢討各縣市計畫人口是否有調降的空間，或者中央提出一套論述，說明差異的原因，以合理化目前 18 縣市所推估之計畫人口數，釐清外界可能的疑慮。

◎陳委員紫娥

(一) 交通建設可能帶來發展機會，但亦可能造成發展衰退，過去北迴鐵路的興建，造成花蓮產業大量外移，人口快速移動，即實際印證建設交通並非萬靈丹。故花蓮縣國土計畫欲調降計畫人口，或許是引以為戒，在蘇花改的新建之下作此考量。建議審理各縣

市之計畫人口，應考量部分地區之特殊環境，予以更適宜的方案。

- (二) 本計畫人口係依據水資源、電力、廢棄物處理之容受力，作為推估值依據。倘若依相關數值與模型可有效預期人口，或可利用此三者分析常住人口與活動人口，從資源用量的角度回推人口，並且據以監控，從資源服務掌握人口量值。

◎呂委員曜志

有關各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針對其量值是否超估，可能導致據以研擬之未來發展地區框劃浮濫議題，建議可納入家戶平均房屋數作為推估參數，以基本的居住需求做計畫人口的推估，或能更為接近實際的量值。

◎賴委員宗裕

- (一) 簡報提及專案小組審查中，在水資源、電力、廢棄物處理等可滿足計畫需求之情況下，初步同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人口數。惟在審查時部分小組委員仍有諸多意見，針對人口議題之潛在問題進行討論，並非立基上述三者滿足即予以同意，建議酌修相關文字。
- (二) 各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總和，超出全國國土計畫約達 200 萬人，為一筆不小的數值。水資源、電力、廢棄物在當前人口可以滿足，但至計畫目標年時，若順利依各國土計畫模擬之計畫人口成長，是否真的可以如期負荷，國土計畫中尚無相關說明。建議針對超出的量值，需有更妥適的評估與因應方案。

- (三) 本次計畫人口之研擬，主要利基於水資源、電力、廢棄物處理三者的容受力能量；然而若基於成長管理的概念下規劃，支持人口發展的根基應為居住生活品質，其範疇不僅有上開三者，亦包括設施容受力、生態容受力等。建議針對計畫人口的支持數據，應當要加入更多相關的分析，以有具有說服力的計畫構想，並更貼近國土計畫法第 3 條成長管理之概念。
- (四) 計畫人口之重要性，在於其為公共設施、產業用地等規劃的依據。本次計畫人口的研擬，現有草案的公共設施具體構想，以作為支撐計畫人口的依據，目前尚不明確，難以確保已充分具備面臨城鄉發展壓力的構想。且當前人口發展趨勢於各地多呈下降，目標年將再新增人口之構想，似與現況不符。建議須有明確的研擬原則，以確保能落實成長管理精神。

◎董委員建宏

- (一) 計畫人口推估鄉村地區之自然出生、社會增加為下降趨勢，與政府希冀推動人口由都市疏散至鄉村之政策（前瞻軌道建設、地方創生）有所衝突，是國土計畫擬定過程中需思考的問題。
- (二) 各縣市之國土計畫研擬，透過各種人口預估模型，設想可能的情境，並且描繪願景。然而再完備的預測，若遭受無法預期的重大事件，如今年度之肺炎疫情，都可能改變原先的構想。建議針對未來人口之計畫，不應將模型預測視為唯一參考，應保持面對變動時的修正彈性。

(三) 針對各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加總總合已超出全國國土計畫量值之議題，本人認為各地方政府實已務實規劃，也低於原有都市計畫可容納人口 3,000 萬人。建議對於各縣市政府之規劃構想，屬合理範圍者予以支持，可在未來通盤檢討中持續追蹤發展狀況。

◎徐委員中強

(一) 國外空間規劃在人口擬訂上，採用常住人口與活動人口兩者分別推估，流動人口的臨時需求，亦納入規劃之依據，建議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以參考該方式修正。建議可再分析日夜間活動人口，解析兩者差異以推估更適切的計畫人口與所需建設服務。

(二) 有關水資源、電力、土地等容受力探討，多注重於製造業及生活用水需求，分析用水評估，而探討農業用水者不多；然農業用水為臺灣水資源分派之大宗，其變動對於農糧生產具有衝擊。建議針對農業生產主要縣市，應加入相關內容於縣市國土計畫。

◎劉委員俊秀

有關縣市國土計畫，給予其規劃彈性多寡的討論，建議在基礎數據上，予以核實評估，使各地方政府在條件之上，利用管理措施與建設措施交互搭配，針對可運用的資源，研擬符合地方發展需求的規劃。

◎經濟部水利署（發言摘要及書面意見）

經檢視 18 縣市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所提新增人口用水需求，均在各區水資源供應能力範圍內，人口用水可滿足，惟有部分縣市（宜蘭、花蓮及嘉義等）人口用水推

估方法不同，將活動人口以常住人口之用水需求進行推估，因有無留宿用水需求差異甚大，本署已提供意見建議修正，以利各縣市用水推估方式更加一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言摘要及書面意見）

- （一）過去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爭議，與計畫人口過於樂觀有關。縣市國土計畫研擬計畫人口，應與其產業發展有相應的關聯，針對不同發展方向，規劃適宜其需求之方案。
- （二）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訂定，必須要清楚其訂定之目的，究竟是基於水電供應及廢棄物處理之環境容受力考量？或是與住商、產業、觀光發展等用地需求面積推估有關？尤其本案與空間規劃有其關聯性，且勢將影響農地資源區位、品質與數量，故建議作業單位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計畫人口之影響與後續空間規劃作法，並核實評估。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會推估之人口，係人口自然趨勢分析結果，並未包含各地方活動人口。因目前呈現下降趨勢，故刻正辦理地方創生等相關政策，提供各地方維持人口或鼓勵生育的資源，以期穩固人口或使人口發展趨勢轉好。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發言摘要及書面意見）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稱的計畫人口，係為估算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是否滿足發展需求，具備規模經濟概念，應採較樂觀之人口預測策略。

(二) 本所長期辦理運輸規劃，對於未來年的人口預測係以國發會公布的中推計人口總量為基礎，再依各縣市重大建設計畫（如產業區、交通建設等）空間區位與發展期程進行分派，推估過程包括及業、及學與觀光旅遊等活動人口均納入考量，係為需求層面之規劃。有關交通公共建設（例如高鐵、捷運）預測未來年使用需求，考量投資成本龐大，若未來運量需求不如預期將造成營運虧損，長期而言，對於中央或是地方政府的財政將會是重大負擔，為避免資源閒置浪費，建議採較保守之人口估算情境。

(三) 活動人口多寡與移動，對於估算水、電資源供應、廢棄物處理能力等公共設施，以及交通設施提供均有影響，例如科學園區吸引大量及業人口、假日宜蘭湧入大量旅遊人潮等，建議各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除居住人口外，也應包括活動人口，並區分樂觀、中估及保守情境，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律定一套活動人口之推估方法，其人口推估值可作為相關部門規劃/提供公共設施之基礎。

◎花副召集人敬群

未來因應技術進度，可透過電信通訊設備掌握實際人口，並進一步分析人口流動之真實情形，避免現階段人口推估方式之弊端。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建請地方政府增加或調降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部分，應補充或提供增加或調降之評估基準或指標，俾地方政府修正國土計畫之參據。

◎陳委員繼鳴

人口推估模型為技術面的數值，並考量生活最基本需求，即水資源與電力，作出適當的發展趨勢分析；而計畫人口則是政策面的數值，針對該縣市的目標，提出發展願景，兩者並不相同，但相輔相成。國土計畫應保留彈性，在合理的基礎之下，讓各縣市能有構想與施政願景的空間。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各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應保留部分彈性，提供地方政府發展施政構想空間。
- (二) 本次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研擬，主要讓各地方政府針對各自現況與未來發展，進行務實的評估，各地方政府針對都市計畫人口予以下修調整。故作業方向主要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而不是限制地方發展的方向。
- (三) 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樂觀與保守之計畫人口構想 1 節，考量縣市國土計畫為空間計畫，必須擇定一數值為目標，並據以進行空間規劃及安排，惟在成長管理的機制下，各縣市發展將保有規劃彈性。
- (四)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納入活動人口之建議，經查部分縣市已有該類作法，且專案小組會議均已討論，確保其服務與設施容受力足夠支應。

附錄 4、討論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張委員容瑛

- (一) 簡報第 10 頁，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總計 9,164 公頃，屬經濟部土地供給系統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為 2,528 公頃。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明定 3,311 公頃，係經濟部就全臺灣產業發展推估總量推估，而全臺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總量為 9,164 公頃，其二者落差是否妥適。
- (二) 簡報第 12 頁，表格中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面積有中長程欄位，易造成中長程為未來 5 年內會發展地區之誤解，建議刪除。
- (三)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非 5 年內有開發需求者，依規劃作業手冊第 55 頁所載「……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其所指變更程序為何，請補充說明。

◎陳委員璋玲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條件係需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且係 5 年內必須完成的。但如該等計畫因故未能如期執行，或未於 5 年內完成者，至 5 年後其是否即改為原來的國土功能分區，或有其他的因應措施。

◎經濟部工業局

- (一) 目前統計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為 2,529 公頃，惟有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尚須經縣市政府

再予評估或檢附相關核定文件者，尚未逐案審定，後續將俟相關案件確定後，本部將再協助表示意見。

(二)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定義係指製造業範疇，就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認定原則，本部將再洽營建署釐定。

(三) 自產業創新條例施行後，本部每年會召開 2 次平台會議與各地方政府交換意見，未來俟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範疇總量確定後，本部將持續透過此平台會議管控相關案件，另本部與營建署之對接機制將再洽作業單位討論。

◎經濟部水利署

(一) 另有關 18 直轄市、縣（市）所提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之用水部分，除高雄市及宜蘭縣須依初審意見再確認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及推估之用水需求外，其餘各縣市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之用水需求，經檢視尚在本署規劃各地水源計畫供應能力範圍內。

(二) 另在用水推估部分，仍有部分縣市未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所涉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之用水需求納入計算，包括桃園八德、頭屋產業區及雲林工廠擴建等，後續該等縣市一併納入估算，以便確認用水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言摘要及書面意見）

(一)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此一問題須提升至農地總量討論。外界常常誤解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將減少 12 萬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故農地總量成為重要的關注議題。

- (二) 未來發展地區以產業發展為由框劃，將產生圈地的疑慮，且易產生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即可開發之錯誤想像，建議未來發展地區後續指導縣市修正調整時，應更為審慎處理。
- (三) 贊同浮動分區概念，但有些縣市指認到非常具體的區位，甚至為過去區委會反對之開發案，建議此議題應有相關機制處理，避免地方炒作。
- (四)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因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 2-3 係短期內（5 年）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預定用地，是以，就中長程發展需求用地，係列為其他未來發展地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仍先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會議資料第 28 頁下半部）。針對本次會議資料，意見如下：
1. 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應避免影響全國農地總量目標：經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與各該轄內既有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等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存有落差；次查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過大，且多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由於未來發展地區可無待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即可啟動國土功能分區變更機制，恐對於全國國土計畫之全國農地總量造成影響，允宜審慎處理。

2. 建議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劃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由於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甚大，且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可能為地方重要農業生產區域）多有重疊之情形。且查上述地區為未來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區域，倘農業發展地區未經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即任意變更其國土功能分區，勢將衍生農業資源無效投入之情形（例如農水路更新改善、產區或有機農業專區輔導等），故本會即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宜請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至於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產業用地指明以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為主一節，因多屬大面積且坵塊完整集中之優良農地，故亦宜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為原則。

3. 建議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及規模、執行機制（會議資料第 31-33 頁）應納入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考量，並非僅從各目的事業總量管制著手：上開執行機制係針對中長程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載明調整為城 2-3 之原則及期限，本會認為應考量將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納入考量，建議如下：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 1 順位係既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鄉村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等），第 2 順位為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第 3 順位為未來發展地區。合先敘明。

- (2)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提出都市發展規劃及執行機制，併同檢討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適宜性：經查部分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評估具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面積，已足敷民國 125 年成長需求總量(例如臺中市、臺南市等)。再查有上開情形之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在成長管理計畫亦沒有指認上述都市計畫農業區轉用規劃，卻又見非都市土地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明顯不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本案建議應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提出對應之都市發展規劃，併同檢討額外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面積、區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其他既有發展地區之尚未開發之土地，亦應納入執行機制評估：經查原區域計畫法編定工業區農牧用地達 6,000 餘公頃，將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未見相關土地盤點及利用規劃。由於上開土地持續供農業生產使用有其農產品安全疑慮，故建議應納入未來發展供給土地之一。
- (4)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既有發展地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原劃設城 2-3 土地之發展情形後，方得啟動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程序。
- (5)另，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係依各該國土發展構想指定大致區位

範圍，並採浮動分區方式處理；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尚未劃設為城 2-3 者)則採具體範圍指認，甚至臚列有過去區域計畫委員會未通過之案件，故其作法是否造成外界認為有圈地、炒地皮之疑慮，亦宜審慎評估。

4. 建議未來發展地區執行機制應引導優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外之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調整仍應循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方式處理，不宜以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為前提要件(會議資料第 44-45 頁)：

- (1)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自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倘直轄市、縣(市)政府係因「土地零星狹小」原因劃入，建議內政部應訂定統一性之認定原則；或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因地制宜之認定原則，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納入執行機制。

- (2)倘直轄市、縣(市)政府係因「區位無可避免」原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後續仍應引導其優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外之土地，循未來發展地區執行機制調整為城 2-3。又基於國土計畫強調計畫引導及管制精神，故部門計畫倘無可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者，仍應循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

(3)另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之 1 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優良農地。基此，性質類比優良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倘得因應其他目的事業發展需要，而得任意調整為城 2-3，是否導致外界認為國土計畫較區域計畫缺乏計畫引導之議，或導致優良農地再次失序流失之情形一再發生，故宜審慎處理。

(4)至於本案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規定，針對未來發展地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調整為城 2-3 一節，應予刪除，意見如下：

A. 經查上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規定，係針對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使用案件，得申請之興辦事業項目範圍及土地使用配置(隔離綠帶等)，與本案應配合未來發展地區執行機制，進行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之方式不全然一致。

B. 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事宜，仍應因應各級國土計畫引導(例如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變更、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認等)進行考量，尚非以現行開發許可所涵括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程序，陷入以「個案需求」作為國土功能分區變更啟動要件。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發言摘要及書面意見）

- （一）各縣市提出許多產業區及未來發展地區，應先預為思考這些地區對於聯外或周邊道路之交通衝擊，亦應思考如何強化公共運輸競爭能力，避免衍生交通壅塞問題。
- （二）上述地區之開發有其複雜度及時間延展性，建議訂定中間年（10 年及 20 年）之開發規模及進駐率，以利交通部門據以估算相關旅次量並檢討聯外或周邊道路之負荷情形。

◎本部地政司（發言摘要及書面意見）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應達五公頃規模部分，應將該最小規模限制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載明，以符法制。

◎陳委員繼鳴

- （一）若無未來發展地區的彈性機制，將造成發展區位失序情形，因此應明確指明將未來發展地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相關監督機制，同時保留適當彈性給地方政府框劃，如未來無發展需求則應按原國土功能分區管制。
- （二）在審查過程中，桃園市政府反映在公展、地方說明會過程，當時農政資源投入政策並不清楚，因此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嗣提出對地補貼政策、分期給付等，爰桃園市政府提出後續將於第三階段配合農業發展部門之對地補貼政策，評估由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 9,164 公頃為未來設定發展總量，如有前瞻建設、重大建設投入等新增政策，設定之發展總量則具有指導功能，在未來空間佈局上則可優先規劃，並據以控管。
- (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本署係逐案就其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區位指導原則、各該縣市之空間發展構想、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等規範予以審查。未來如從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之土地，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需求時，亦須經前開審查條件逐一檢視。
- (三)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規劃，應至少達 5 公頃乙節，係過去歷次會議討論凝聚共識，未來將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規範之。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曾委員憲嫻	(請假)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鄭委員安廷	(請假)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郭委員翡玉		副處長	呂玲允
吳委員珮瑜		技士	邱禮亭
蔡委員昇甫		副處長	王弘毅
劉委員芸真			
許委員志中	許志中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 委 員 繼 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 委 員 靚 琇		科長	袁世峇
吳 委 員 欣 修	吳欣修		
陳 委 員 繼 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吳思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永福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吳思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永福
原住民族委員會	雅柏延祥
經濟部工業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張廣智 鄭純靜 陳建
	江俊宏
經濟部能源局	陳嘉祥 廖景文
地政司	蘇豪廷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世 民	林 組 長 世 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 林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 順 勝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 玉 滿
綜 合 計 畫 組	高 正 文
	裴 子 欣 連 曼 模 鄭 源 文
	李 冠 德 喬 維 達
	魏 巧 蓉 李 伯 全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李昀輯	
黃子芸	黃子芸